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36

采 购 人：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9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4
五、建设内容偏离表 95
六、实施方案 96
七、商务部分 97
八、资格证明文件 98
九、磋商承诺函 104
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6
十一、其他资料 10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信息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36

2、项目名称：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信息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60000.00元　　最高限价：18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499-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信息化建设项目	1860000.00	18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围绕河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化经办与部省数据同步，建设河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与全国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数据接收、费用征缴、结果报送。完成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系统功能开发，实现新职伤业务高效经办。实现人社部门与税务、业务承办商业保险公司、新职伤待遇发放银行之间的业务高效协同。

5.2 服务期限：建设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免费维保期为18个月。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应遵循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行业业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5.5 免费维保期：正式验收通过次月起，免费维保期18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日至 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采购文件以供应商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5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8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中原出版产业园南区D座八楼

联 系 人：邹超

联系方式：0371-696959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10幢9层44号

联系人：赵鹏伟、张珂

电话：0371-67851089、152371206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鹏伟、张珂

联系方式：0371-678510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中原出版产业园南区D座八楼 联系人：邹超 联系方式：0371-6969590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10幢9层44号 联系人：赵鹏伟、张珂 电话：0371-67851089、15237120682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信息化建设项目
1.4.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围绕河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化经办与部省数据同步，建设河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与全国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数据接收、费用征缴、结果报送。完成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系统功能开发，实现新职伤业务高效经办。实现人社部门与税务、业务承办商业保险公司、新职伤待遇发放银行之间的业务高效协同。
1.4.2	服务期限	建设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免费维保期为18个月。
1.4.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应遵循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行业业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4.5	免费维保期	从正式验收通过次月开始计算，系统免费维保期18个月
1.4.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否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 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5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提出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总价：186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单位公章

		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与盖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签章（或签字）与书面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建议响应文件正文编制目录、书签和连续的页码 （2）成交结果发布后，成交人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原因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及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系统提醒。 具体要求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本次采购所

		属行业类别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成交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

		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如有）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如有）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如有）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①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有） ③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指硬件部分产品，如有）。 ④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适用于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④本项目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按照硬件产品清单中的名称逐项完整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及承诺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适用于多种产品采购，如有） ⑤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如有） ⑥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如有）

		⑦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即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有） （9）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

		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其他事宜	（1）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2）保密要求：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3）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质量标准等

1.4.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免费维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期限内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一次性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发布，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工程、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总价；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响应文件解密）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系统提醒。具体要求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 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8.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供应商相关质疑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为确保时效性，提出后请及时联系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371-67851089）。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免费维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首次及后续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与技术要求中的概况简要及需求规格说明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15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15分）**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100%×15 注：（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最终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成交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2）	**商务部分（30分）**	1.同类项目案例（15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独立完成的省级及以上政务信息化类专业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15分。 （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
		2.企业实力（10分）	投标人具备履约服务能力，具有：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上述1个有效证书得1分，满分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证书及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全部具有且均为一级的得4分，全部具有且至少有一个一级的得2分，全部具有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CS4以上(含CS4)认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

			运行维护）,评估等级一级的得2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 (以上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团队配置（5分）	1.项目经理(1人,满分2分)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系统架构设计师。 2.项目团队(项目经理除外,满分3分)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满分3分。 (1)软件设计师; (2)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3)软件评测师。 除项目经理之外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计分。 注: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2.2 （3）	技术部分（55分）	业务需求理解及业务关键点设计理解程度（9分）	供应商提供的业务需求理解方案应包含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政策理解分析、河南省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业务理解、征收缴费业务理解、工伤认定业务理解、劳动能力鉴定业务理解、待遇核定业务理解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75分，每项最多扣1.5分，扣完为止。
		总体设计 （7.5分）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应包含系统总体设计、技术方案、技术架构设计、数据模型设计、结构层次划分5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7.5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

			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75分，每项最多扣1.5分，扣完为止。
		应用功能设计（10.5分）	系统功能设计满足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开展的各项要求和需求，并能提出详细的应用功能设计，覆盖参保登记、费用征缴、工伤备案、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医疗、待遇核发等全业务流程。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5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75分，每项最多扣1.5分，扣完为止。
		系统测试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测试方案应包含系统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部省联调测试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75分，每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4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效果评估4项内容，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 分，每项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6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进度控制、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配置管理、文档范本、风险控制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保密措施（6分）	供应商提供保密措施应包含保密责任划分、信息管理规范、访问权限控制、保密设备配置、保密检查机制、泄密应急预案6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效、问题处置、售后保障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2）存在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磋商小组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如有）。

3.3.5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

（1）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2）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HNSI202604**

河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信息化建设项目

技术开发建设合同

二〇二六年四月

甲方：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中原出版产业园南区D座八楼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承建**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为：河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河南新职伤系统）。甲方向乙方提交业务需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开发建设。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制定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承担河南新职伤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安装、培训及运行维护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总集成

承担河南新职伤系统建设总集工作，在甲方指导协调下，完成系统软、硬件、网络环境及应用系统总体架构、数据库、国产化支持等总体规划设计并输出相关成果，推进项目整体进度，协调厂商开展系统联调测试与服务保障；按确认方案完成

各类测试并提供报告，负责系统数据初始化，承担项目建设全流程相关费用，除指定第三方软件外，不额外收取其他第三方软件费用。

（二）省级前置系统建设和联调

依据人社部相关技术规范，完成河南新职伤系统省级前置系统建设及职业伤害保障全业务流程功能开发、部署与联调，涵盖参保登记、待遇核发等全流程；部署服务代理与消息监听实现与全国信息平台数据交互，采用JSON加密报文格式遵循统一规范完成部省交互，完善数据同步、备份机制，保障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完成部端风控校验及省部系统整体联调。

（三）新职伤经办系统建设

实现河南新职伤全流程业务功能，含个人及单位基础信息管理、登记变更、征收缴费、职业伤害人员待遇核算及支付、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结算、综合查询统计等相关系统功能。支持省、市、县前台分级授权管理业务权限和按行政区划设置数据权限，支持数据权限与业务权限结合设置。

（四）与其他各相关系统对接

完成与门户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子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对外支撑、数据共享与提取、核心系统对外接口等相关对接；实现与河南社保各业务板块、人社部相关部级系统、省人社厅工伤认定鉴定系统、各省直厅局委办及相关业务关联单位的接口对接。

（五）其它服务要求

系统具体建设内容结合用户实际需求，在调研期间确定，中标人对数据质量负责并提供运维保障；项目建设及维护期内，因用户工作需求、政策变化产生的系统功能拓展、改造、升级等要求，中标人需及时调整并经用户书面确认，不得因该类工作量增加索要额外费用。

（六）完成系统测试、培训、上线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七）完成信息系统建设要求的其他工作。

（八）完成建设期和运维期内乙方工作需要、政策变化等原因，所提出的河南新职伤系统其他功能拓展及改造、升级等工作。

（九）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约定的《采购需求》。

第二条 开发建设依据

项目建设期和维护期开发建设依据如下：

（一）国家、河南省政府和人社部、各省辖市人社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本项目乙方响应文件。

（四）河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

（五）河南省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

（六）甲方书面确定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需求。

第三条 项目进度要求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软件开发、联调测试、功能上线等工作。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部省联调，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内完成河南新职伤系统核心业务功能。

（二）因政策出台滞后、工作需要等原因，需对河南新职伤系统建设工作安排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按照新出台的政策及时作出调整和安排，且调整和安排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因此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建设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管理工作，双方的沟通与合作等问题。

2.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政策、业务规程、业务需求等文档资料和相关数据，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安装部署的条件与支持，响应乙方的项目建设要求。

3.甲方组织计算机技术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实施。

4.甲方参与整个项目建设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现场开发、测试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验收工作。

5.甲方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根据乙方书面申请，组织项目验收。

6.甲方按照河南省人社厅与商保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向各商保公司出具本项目支付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制定项目的详细规划、标准规范、计划安排和建设要求。在甲方配合下制订详细的每周、每阶段的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落实。

2.明确各项任务（需求）的分析人员、设计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

3.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乙方定期回访用户，当信息系统出现缺陷或提出新的业务需求时，应及时响应、解决。

4..乙方应达到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应实现投标响应文件对项目的全部承诺。

5.乙方对所承建项目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对于因信息系统原因产生的错误，乙方免费负责修正和维护。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应遵循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行业业务要求及甲方要求。

第五条 项目管理

（一）乙方指定项目成员与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办公、现场对话、现场测试，确保信息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和信息系统功能全部满足业务要求。

（二）乙方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承担具体的项目集成、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在投标书中明确的全职项目经理全程现场参与项目工作，负责本项目业务分析建模及信息系统建设任务的具体实施。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日程安排表，并严格按照日程安排表执行。日程安排表内容至少应包括需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验收、应用系统运行、技术培训、用户操作培训等。

（四）乙方承担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调研、咨询、评审、开发、测试、集成、验收等费用。

（五）乙方应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行维护期间定期或应甲方要求，将本项目的全套技术文件、系统源代码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等提交甲方，并在项目验收前汇编成册，定稿交付给甲方。乙方应确保上述资料的可读性、正确性、详细完整。

（六）乙方要制定各种代码编写规范、约定规范等。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分阶段向甲方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1.准备阶段：《项目实施计划》

2.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调研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

3.设计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方案》、《UI规范》

4.编码阶段：《系统开发计划》、《编码规范》

5.测试阶段：《测试方案及计划》、《测试记录》、《联调测试报告》

6.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

7.运行阶段：《上线报告》、《项目验收报告》

8.运维阶段：《系统运维方案》、《月度工作总结》、《月度工作台账》等

第六条　人员管理

（一）乙方项目组配置项目经理、设计开发人员。项目开发核心组成人员必须具有两年以上社保行业系统开发维护经验且精通社会保障相关政策。

（二）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成员，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三）乙方项目组成员应遵守甲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甲方考勤要求，准时到岗，按时记录人员在岗情况， 向甲方提供。

（四）建设期

1.乙方项目组成员至少10人，其中系统架构师1人、开发人员8人、数据分析人员1人。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 岗位、工作简历等信息。

2.乙方项目组人员 80%以上成员，必须全程参与项目工作，不得随意更换。

（五）免费维护期

1.乙方常驻甲方现场（省本级）维护人员 2 人，其中开发人员 1 人、数据维护人员 1 人，并根据乙方要求调整人员投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工作简历等信息。

2.乙方运维组团队主要成员，需要参与前期项目建设工作。

第七条 项目变更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一）当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建议时：

1.若甲方有重要的变更发生或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重大变更建议，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若乙方有重要的变更发生或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重大变更建议，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涉及款项支付的，乙方还应同

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二）对于涉及款项支付的变更，若甲乙双方就项目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

乙方应严格遵守项目制定的标准规范，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以下相关文档资料：

1.乙方的成果文件允许为表格、文本、图片、程序源代码等格式，成果提交形式包括纸质版和光盘版，成果提交件需符合甲方的档案管理相关规范要求。

2.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指定的项目管理体系管理及配置项目过程和成果文档，并按照项目进度提交阶段性项目管理文档，包括工作计划、进度报告、例会记录以及其他必要文档。

3.乙方最终提供的信息系统产品应包括但不局限于各种相关的信息系统、各阶段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安装程序、注释清晰明了的能够编译生成当前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的源代码等。

（二）验收

1.在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数据整理工作，数据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系统所有功能在全省全部上线，且正式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可向甲方进行项目书面验收申请。

2.乙方应提供建设期间的所有文档和书面验收申请，提供省本级及两个以上省辖市用户报告。

3.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2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20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验收；否则，视同接受验收申请。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验收

相关文档有异议，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反馈意见，乙方须对文档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4.乙方提交的系统各项功能，用户首次测试通过率应达到90%以上。

第九条 维护要求

（一）自项目正式验收通过次月起进入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18个月。

（二）乙方系统运维人员要保持与甲方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为甲方解决遇到的问题。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根据业务轻重缓急需要，动态调整软件功能的开发顺序和技术力量配置。定期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优化，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整体软件环境的调整和优化，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三）在维护期内，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响应、答复，对本系统提供7×24 小时响应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在 1 天内给予答复。

（四）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业务需求对信息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对于一般的软件完善需求，乙方在接到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发完成；对于重大政策变更或较为复杂的软件完善需求，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开发完成时间，但一般最长不能超过 1 个月。

（五）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系统技术故障处理。

2.根据甲方的要求、政策变化等对系统功能进行拓展、调整、修改、完善等。

3.根据甲方要求，对系统数据进行维护。

4.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体软硬件环境的调整和优化。

5.对于系统安全问题应及时提供补丁。

6.提供系统和数据迁移服务。

7.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8.配合进行网络、硬件设备维护服务等。

第十条 安全保密

（一）安全

乙方应确保建设的信息系统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不得包含非安全代码和安全漏洞，不得包含任何用于控制信息系统运行的后门、许可或授权。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符合三级标准，符合代码审计、渗透测试等要求。

（二）保密

本项目涉及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乙方应确保甲方数据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增删或更改，乙方不得在甲方设备以外的地方保存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的任何数据。

2.乙方必须对甲方的相关数据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任何数据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对于甲方在开发维护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测试数据、文档包括合同本身，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乙方应与其数据维护人员就本项目签订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5.乙方每月对系统和对外接口进行监测、分析，向甲方提供月度监测分析报告。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约定

（一）因本建设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人社部下发的全国统一中台除外）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信息系统有关设计、库表结构、算法和代码用于其它信息系统，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任何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在乙方开发过程中需要使用属于第三方软件时，乙方应当保证其已从第三方处获得合法授权、许可使用，并保证对于该软件或该软件的任何一部分，甲方可以永久免费使用，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果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乙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与决算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本合同金额包括建设期和免费维护期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

（二）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款。

（1）第一次付款。合同双方签订后的30日内，由四家承担该项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60%，即：　　**元（大写：****元）。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保障厅与商业保险的合同约定，乙方向商业保险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银行账号等信息。甲方向承担该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开具书面支付函，由商业保险公司向乙方支付。

（2）第二次付款。免费维护期结束后30日内，由承担该项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40%，即：　　**元（大写：****元）。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保障厅与商业保险的合同约定，乙方向商业保险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银行账号等信息。甲方向承担该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开具书面支付函，由商业保险公司向乙方支付。

（三）项目决算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决算，并按合同约定办理项目款结算手续，具体决算要求如下：

（1）乙方现场开发、维护人员如缺勤，乙方需按照每人每天82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合同其他约定执行。

（2）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业务需求，并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每个业务需求每延迟一日，视同乙方1名现场维护人员缺勤1日，比照缺勤标准支付违约金。

（3）信息系统或乙方处理数据出现重大错误，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错误人数数据超过500人或涉及社保基金数据30万元以上的，视为重大错误。

（4）项目决算金额处理。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决算扣款、违约与赔偿事项的，相应费用折算成系统维护费（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费用中扣减，不足以扣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赔偿），按820元/人天标准折算成维护天数，免费维护期按照前述折算的天数相应延长。

（四）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十三条　违约赔偿与合同终止

（一）违约赔偿

1.河南省新职伤系统出现错误或乙方处理数据出现错误，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管理的社保基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

2.乙方违反本合同安全保密条款规定的，要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0%。

3.乙方不得转让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下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如更换项目组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时间、经济损失。

4.因信息系统产生错误，错误数据达到 100 条或涉及金额数据达到 20 万元的，乙方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

5.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延期3个月以上、合同终止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金额，并按项目合同金额的100%赔偿给甲方。

（二）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 30%以上的。

（2）非甲方原因，项目延期超过 3 个月以上的。

（3）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4）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等数据安全事故或风险的。

（5）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单独、直接提供，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包他人的。

第十四条　综合条款

（一）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战争、水灾、疫情、上级文件要求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 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二）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甲方、乙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任何一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

重组或分立的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的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双方的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三）合同解除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四）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日还未解决， 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负担。

3.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之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鉴于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乙方已经(或有机会)获得或接触甲方的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双方合作期间及解除合作以后都应保守双方的保密信息等有关事项，签署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

（一）定义

“保密信息”系指双方在合作期间获得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前或生效之后，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亦不论该等信息、资料是否为一方所拥有、或是否由一方所开发。

（二）内容

保密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国家秘密信息；

2、所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有关双方代表、或与拟定项目相关的信息；

3、与双方的数据、业务、客户等有关的任何信息；

4、双方明确表示为保密信息和根据信息的性质应被合理地预期为具有保密性质的其他信息；

5、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技术文档、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模型、合同、涉及数据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6、其他一切涉及披露方的运营状况，能够给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披露方采取保护措施予以管理的资料、信息等。

7、披露方在接收方提出调用相关数据申请后及时、准确地通过数据传输接口将相关数据传输给接收方，披露方承诺传输给接收方的数据源于其信息库中保存的原始数据。

二、保密义务

（一）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外，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因签订和执行本协议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及对方客户的注册信息、交易信息、经营秘密、技术秘密、数据和资料等），任何一方的知情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双方约定保证其雇员及代理人履行本条保密义务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二）接收方需得到客户的授权后方可向披露方申请调用相关数据。甲乙双方应对从对方获取的数据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有意透露给第三方，因相关监管规定而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诉讼、仲裁机关提供的除外。

（三）披露方有权监督并检查接收方数据使用用途、使用方式及宣传方式是否违反本协议约定，接收方应配合披露方对数据使用用途、使用方式及宣传方式的监督和检查。

（四）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五）接收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保密信息进行保护，接收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接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避免其他任何第三方及接收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六）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

（七）接收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接收方承诺仅为合作的目的向接收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等（以下简称“保密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披露方的利益。在“保密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双方应保证“保密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保密人员”的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与泄密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接收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披露方。

（八）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接收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九）接收方若得知第三方获得披露方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十）披露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接收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十一）“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不得被视为披露方向接收方授予接收方之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十二）接收方理解，数据披露方在“本协议”项下未负有任何披露某些信息的义务，数据披露方也未对保密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接收方同意，对于接收方因使用保密信息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数据披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三）双方不得以爬虫等技术手段获取信息。

（十四）如果接收方向数据披露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的任何观点、建议或提议（“反馈”），数据披露方可无需向接收方支付任何使用费或其他对价而自由使用该等反馈，并可将该等反馈纳入数据披露方的产品中。未经数据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等反馈。

（十五）甲乙双方共同承认在与对方共享合作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接口、数据库等方式获得这些秘密信息。

（十六）双方使用资料应受到双方内部网络限制。

（十七）规章制度中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双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守在工作期间获取或接触的所有保密信息。

（十八）除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备份以外，接收方和接收方代表不得保留任何复件。

三、保密义务的例外

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一）在披露时即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或者由于非接收方的过错而成为公众所知悉的领域一部分的信息。

（二）经接收方证明，系由接收方独立且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披露方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开发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接收方依照“本协议”条款从披露方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三）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的，应按约定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四）在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下，基于民事或刑事调查、监管需要等，接收方应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的应明确告知有关部门向披露方获取。

四、保密信息的销毁

（一）合作期内保密信息的销毁，双方应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确定处理方式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合作终止后(或披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接收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披露方，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返

还客观上不可行的，接收方应对上述介质原件或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披露方要求进行其他形式的处理。

（三）合作终止后，接收方掌握或知悉“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复印、口传等任何方式或形式留存、发布、披露、使用或交第三人留存、发布、披露、使用。

五、违约责任

（一）接收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接收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接收方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等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和开支。

（三）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送达接收方之前，接收方对该信息的保密不承担任何责任。送达途中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任何泄密行为由披露方追究泄密者的责任。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送达接收方之后，该保密信息因接收方被盗、被抢、丢失等意外原因被泄露，由接收方承担责任。

（四）如果披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予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接收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六、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约定和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联络均应按照收件的一方于“本协议”首页确定之地址或电子邮件、传真发出。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文件如通过邮件寄出，则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的，则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时即视为送达；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诉讼及仲裁程序中也应

当通知诉讼或仲裁部门，若某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其他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该方。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三）诉讼期间，甲乙双方须继续执行协议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四）双方均承诺并同意，应对根据本条进行的所有诉讼情况予以严格保密，并且，在该等诉讼中披露的任何信息仅能用于该等诉讼之目的.

八、附则及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本协议”以其他译文形式作出，均应以“本协议”中文版本为准。

（四）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给予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与任何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五）“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方为有效。

（六）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需通过书面认可。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乙方：
（公章）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迅猛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由于现行工伤保险制度是针对传统的用工方式设计，建立在劳动关系的基础上，因此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无法纳入制度保障范围，新业态群体在工作中遭遇意外事故时，保障不到位问题时有发生，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面临新情况新问题。

为妥善解决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问题，国务院在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同年，人社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 号）文件，强化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通过政府主导、信息化引领和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2022年，人社部印发了《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人社厅函〔2022〕61号），对新职伤业务经办进一步规范。2025年，部社保中心、信息中心共同印发《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技术规范（V3.1）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25〕3号），对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信息平台）与省级集中社会保险业务系统对接提供技术遵循。

2025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推动职业伤害试点在全国实施。河南省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河南省社会保险信息化具体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启动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为：河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河南新职伤系统）。

2.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职业伤害保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按照省级集中、多险合一的原则，依托全国信息平台、省级业务系统和金保工程专网等基础环境，建设省信息平台，实现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的全程信息化，支持平台企业及人员参保、订单信息查询、缴费申报、待遇核定、待遇支付、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等全业务流程的高效协同办理，全面服务于新业态从业人员，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建设任务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覆盖新业态就业群体、平台企业、商保公司、税务机关、协议医疗机构和社保部门，河南新职伤系统通过省平台实现与部信息平台对接，构建政府主导、平台协同、按单参保、即时生效、全程可溯的职业伤害保障新模式，有效兜牢新业态劳动者权益底线，分散平台企业用工风险，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河南新职伤系统遵循国家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全国统一标准、整体规划推进的工作要求，建设河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河南新职伤系统”）。系统建设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搭建省级前置系统，完成部端与省级前置平台的顺畅对接；二是建设业务经办系统，覆盖参保登记、费用征缴、工伤备案、职业伤害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医疗、待遇核发等全业务流程。三是完成配套业务系统和业务接口对接，包括公共服务系统、社保核心业务系统、社税接口、劳动能力鉴定系统接口、财政专户接口、金融(商保)机构接口、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实时联网结算接口等。通过系统建设与接口对接，确保系统能够全面支撑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参保登记、费用征缴、工伤备案、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医疗、

待遇核发等全业务流程，为全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提供高效、精准的信息化支撑。

（二）建设内容

1.系统总体设计

河南新职伤系统按照全国统一的标准规范，实现职业伤害保障功能，支持职业伤害保障业务办理，完成与全国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数据接收、费用征缴、结果报送等工作。河南新职伤建设工作必须遵照如下总体架构相关要求。

（1）总体架构

系统采用“总对总对接、业务属地办理、部省同步建设”原则，进行总体架构设计。部级建立全国信息平台，与平台企业“总对总”对接实现信息流转。省级建设省级前置系统，实现部省纵向数据交互和业务协同，省级建设省级业务系统，实现业务的全流程经办，建设系统外部接口，保障职业伤害的认定鉴定、征缴、给付等系统相关的第三方支撑服务。

（2）技术路线

本项目采用人社部最新核心平台使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云应用平台LEAF架构设计开发，要求新建系统必须是以SpringBoot作为基础符合LEAF规范的应用，对于核心业务中频繁使用的业务数据进行数据缓存；会话管理，日志管理使用分布式技术来实现,使用消息队列进行应用异步调用解耦,充分发挥微服务架构高并发,高可用的优势。同时,在业务微服务设计过程中贯彻中台化思想,提炼业务逻辑,形成可复用的能力中心,避免重复建设,提升整体服务能力。

为提升系统的灵活性、可扩展性和业务协同能力，满足多系统集成、数据互通及业务高效运转的需求，本次系统建设采用SOA架构设计、ESB服务总线技术，将系统功能拆解为独立的服务组件，通过ESB服务总线实现各组件间的标准化交互、数据流转与业务协同，打破系统壁垒、降低模块耦合度，同时便于后续功能迭代升级与新业务拓展，为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确保各项业务流程顺畅衔接、数据共享精准高效。

系统前端应用要提供国产化支持，如国产计算机、国产操作系统（如银河麒麟系统、统信UOS系统等）、国产浏览器（如火狐浏览器、奇安信浏览器等）；提供基于国产环境的打印机、高拍仪、手写板、社保卡读卡器、指纹仪、双目摄像头等外部设备适配。

（3）安全架构

使用人到人社部的通信链路采用专线接入方式，省端设备在部省边界处通过原有部省路由器和交换机接入部端，连入部端地址须符合原有部省业务地址规划。应用层采用SSL+白名单的方式进行安全访问控制，访问人社部下发业务中台，通过服务网关进行访问控制，提供数据变更管理服务用于数据运维，同时对所有数据库数据进行数据签名防篡改控制。并在上线之前向部端提交申请，包括白名单、网关接入权限、SSL客户端证书，由部级审核。

（4）部省数据同步设计

按照部级下发的规范要求，在省级前置系统部署服务代理、消息监听，实现与全国信息平台业务数据交互。新建职业伤害部省同步链路，完成部省交换库间数据同步，通过数据同步平台以及省级前置系统上传部端的数据，包括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电子材料数据两大类。

1）结构化数据。省端中台数据库中的业务数据和河南省基金财务系统中的基金财务数据通过数据同步平台，同步至部端全国统筹业务数据库和基金财务数据库。河南新职伤系统中需要采用接口报送的通过省级前置系统进行同步。

2）非结构化电子材料数据。省级前置系统通过附件上传接口，向全国信息平台上传业务附件，并关联业务流水号。

（5）系统安全设计

系统设计方案中除系统建设的内容外，应明确系统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应有详细的安全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隐私设计、身份验证与授权、接口安全、日志与监控、最小权限原则、系统灾备和备份等。应明确密码需求，同步编写密码应用方案。应充分考虑安全实现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权限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接口管控安全等。

2.建设内容清单

（1）项目总集成

承担河南新职伤系统建设项目总集工作，在甲方的指导与协调下，中标人对承建的应用系统进行部署与集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拟定河南新职伤系统建设软、硬件和网络运行环境及应用系统总体架构、数据库、国产化支持等进行总体规划设计，输出信息系统总体架构、总体技术路线、总体标准规范和总体数据库及存储设计，并完成具体技术路线、标准规范、数据库及存储等设计工作；负责整体项目进度推进；协调组织相关技术服务厂商进行系统联调测试、服务保障等工作。

2）根据使用人确认的集成测试方案，在用户监督下进行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单元测试、内部联调测试、与相关系统的整体联调测试、性能和压力测试等测试环节，并提供测试报告。

3）需对所承建的应用系统进行数据初始化。

4）承担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调研、咨询、评审、开发、测试、集成、验收等费用；除使用人提供的ORACLE数据库、Weblogic中间件、ESB数据总线外，招标人和使用人不再对中标人使用的其它第三方软件支付额外费用。

（2）省级前置系统建设和联调

按照人社部下发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技术规范，按照此规范完成河南新职伤系统在我省的开发、部署、联调工作。具体包括省级前置系统建设和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全流程业务功能建设，包括：参保登记、费用征缴、工伤备案、职业伤害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医疗、待遇核发等全业务流程。并实现与部端风控校验对接省、部系统的整体联调等工作，充分考虑系统的同步、备份等相关机制，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清单：

1）在省级前置系统部署服务代理、消息监听，实现与全国信息平台业务数据交互。

2）省级业务系统与全国信息平台间接口通讯采用JSON报文格式，省级前置系统对报文进行加密后与全国信息平台进行交互，具体报文说明参见《职业伤害保障信

息平台省级系统改造接口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接口规范》）。部省交互的报文规范应严格遵循统一的指标代码、指标类型、指标长度等规范，保障信息交互正确，明细信息项目完整。主要功能清单如下：

省级前置系统新增部省接口清单

序号	功能分组	功能名称	新增功能描述
1	企业信息接收	平台企业信息接收	全国信息平台通过消息队列将平台企业信息的业务类型及单位信息表ID，推送到相关省份省级前置系统，省级前置系统监听消息队列，获取到业务类型及单位信息表ID后，调用平台企业信息接收接口，获取平台企业信息，完成企业参保登记。
2		平台企业变更信息接收	全国信息平台将平台企业信息变更的业务类型及变更业务批次号，发送到消息队列中，省级前置系统通过监听消息队列，获取业务类型及变更批次号，实时调用平台企业变更信息接收接口，获取全国信息平台推送的平台企业变更信息，完成平台企业变更信息接收。
3		平台企业注销信息接收	全国信息平台通过消息队列将平台企业注销的业务类型及企业注销单位信息表ID，发送到相关省份的省级前置系统，省级前置系统监听消息队列，获取到业务类型及单位信息表ID后，实时调用平台企业注销接收接口，获取全国信息平台推送的平台企业注销信息，完成平台企业注销信息接收。

4	企业服务机构信息接收	平台服务机构信息接收	全国信息平台通过消息队列将平台企业在该省的平台服务机构信息的业务类型及统一生成的平台服务机构ID，推送到省级前置系统，省级前置系统监听消息队列，获取到业务类型及平台服务机构ID后，调用平台服务机构信息接收接口获取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5		平台服务机构变更信息接收	全国信息平台将平台服务机构信息变更的业务类型及变更批次号发送到消息队列中，省级前置系统通过监听消息队列获取业务类型及变更批次号，实时调用平台服务机构变更信息接收接口，获取全国信息平台推送的平台服务机构变更信息，完成平台服务机构变更信息接收。
6		平台服务机构注销信息接收	全国信息平台通过消息队列将平台服务机构注销的业务类型及平台服务机构ID，发送到相关省份的省级前置系统，省级前置系统监听消息队列，获取到业务类型及平台服务机构ID后，实时调用平台服务机构注销接收接口，获取全国信息平台推送的平台服务机构注销信息，完成平台服务机构注销信息接收。
7	企业人员基本信息接收	人员信息数据同步	全国信息平台每日将人员信息数据保存到部级交换库中，通过数据同步平台将数据同步至省级交换库，省级业务系统获取省级交换库中人员信息数据，本地进行数据重复性校验及人员信息参保登记。

8		人员信息变更数据接收	平台企业推送人员变更信息，全国信息平台接收后推送变更消息，省级业务系统通过前置系统获取人员变更信息。
9	企业人员参保信息报送	人员参保登记数据同步	省级业务系统完成人员参保登记后，将人员参保登记数据同步写入省级交换库中，通过数据同步平台将数据同步至全国信息平台。
10		人员参保登记问题数据报送	省级业务系统在人员参保登记后，省级业务系统通过省级前置系统将参保失败的数据报送至全国信息平台。
11	企业订单接收	接单数据查询统计	省级业务系统在职业伤害保障业务办理过程中，需查询订单出发地为本省的职业伤害保障人员具体接单信息时，通过省级前置系统调用接单数据查询接口，查询统计接单数据。
12		订单汇总信息同步	全国信息平台按日将前一天订单信息同步到省级交换库，省级业务系统当日从省级交换库获取订单汇总信息，保存到省级业务系统订单汇总表中，并向全国信息平台报送订单汇总信息接收日志。
13		上下线工作状态信息查询统计	省级业务系统在职业伤害保障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查询统计职业伤害保障人员在线工作状态信息时，通过省级前置系统调用上下线查询接口查询统计具体数据。
14		日订单信息对账	省级业务系统每日接收全国信息平台推送的订单汇总信息，根据报送日期，生成当日报送订单汇总数据，调用日订单信息对

			账接口获取对账结果。
15		月订单信息对账	每月1日23:59:59前省级业务系统生成月度汇总数据，通过月订单汇总信息对账接口，与全国信息平台对账，全国信息平台返回对账结果。
16		月对账单下载	每月初，各省份完成月订单对账后，全国信息平台生成月订单对账表，通过消息队列将业务类型和所属月份推送至相关省份前置系统，省级前置系统订阅消息队列实时消费，通过当前接口下载各平台企业的月订单量情况表。
17	全国信息平台职业伤害一键备案信息接收	事故备案信息接收	全国信息平台接收到平台企业报送的事故备案信息后，生成事故备案ID和相关附件流水号，通过消息队列将业务类型和事故备案ID推送至相关省份省级前置系统，省级前置系统订阅消息队列实时消费，通过服务代理发起交易获取事故信息，在省级业务系统完成事故备案。
18		事故备案撤销申请接收	平台企业调查后确需撤销事故备案时，全国信息平台接收到撤销信息后，向省级业务系统发送撤销消息，省级业务系统根据撤销ID，调用事故备案撤销接口，获取事故备案撤销信息。
19	全国信息平台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	待遇给付申请信息接收	全国信息平台接收待遇给付申请信息后，生成待遇给付申请信息编号和相关附件流水号，通过消息队列，将业务类型和待遇

	请信息接收		给付申请信息编号，推送至相关省份的省级前置系统，省级前置系统订阅消息队列实时消费，通过服务代理发起交易获取待遇给付申请信息。
20		平台企业待遇给付申请撤销信息接收	在全国信息平台收到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前，平台企业可推送撤销平台企业提交的待遇给付申请信息，全国信息平台收到撤销信息后，将撤销的业务流水号写入消息，省级接收后调用撤销接口获取具体撤销信息。
21		重复待遇给付申请查询统计	省级业务系统对待遇给付申请信息进行重复申请校验，通过省级前置系统向全国信息平台发起重复待遇给付申请信息查询。
22		省级线下待遇给付申请信息报送	职业伤害保障人员、近亲属等根据规定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时，省级前置系统可通过全国信息平台提供的待遇给付申请信息报送接口，将待遇给付申请信息报送至全国信息平台。
23		省级线下待遇给付申请撤销信息报送	省级业务系统上报待遇给付申请信息后，撤销待遇给付申请信息的，可通过待遇给付申请信息撤销接口，将省级线下待遇给付申请撤销信息报送至全国信息平台。
24		待遇给付申请办理信息报送	人社部门对待遇给付申请（包括全国信息平台推送及省级自己接收办理的）作出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终止后，通过省级前置系统调用办理信息报送接口，将办理结果报送至全国信息平台。

25	职业伤害征收缴费信息交互与同步	缴费标准报送	省级业务系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省各平台企业、行业类别的缴费基准额，通过省级前置系统将缴费标准信息报送至全国信息平台。
26		实收明细数据同步	省级税务机关征收平台企业的费款后，省级业务系统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将实收明细信息同步写入省级交换库，通过数据同步平台将明细数据同步至部级交换库。
27		平台企业实收数据报送	省级税务机关征收平台企业的费款后，将实收到账数据发送至省级业务系统。省级业务系统将实收信息报送至全国信息平台。
28		委托承办服务费报送	省人社部门将委托承办费相关信息通过省级前置系统报送至全国信息平台。
29	职业伤害确认信息交互与同步	伤害确认结论报送	人社部门在收到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包含线上、线下）后，办理职业伤害确认业务。省级业务系统通过省级前置系统将伤害确认结论信息报送至全国信息平台。
30		伤害确认撤销结论报送	省级业务系统上报伤害确认结论后，对撤销伤害确认结果的，可通过伤害确认结论撤销接口，将伤害确认信息报送至全国信息平台
31	职业伤害医疗待遇交互与同步	享受职业伤害医疗待遇人员信息同步	省级业务系统完成待遇核定后，将享受待遇人员信息和享受一次性待遇人员信息保存到省级交换库中，通过数据同步平台将数据同步至部级交换库。

32		享受职业伤害医疗待遇发放信息同步	省级业务系统完成人员待遇发放、待遇追回、待遇补扣发后，将人员待遇发放信息保存到省级交换库中，通过数据同步平台将数据同步至部级交换库。
33	职业伤害一次性待遇交互与同步	享受职业伤害一次性待遇人员信息同步	同上
34		享受职业伤害一次性待遇发放信息同步	同上
35	职业伤害定期待遇交互与同步	享受职业伤害定期待遇人员信息同步	同上
36		享受职业伤害定期待遇发放信息同步	同上
37	职业伤害死亡待遇交互与同步	享受职业伤害死亡待遇人员信息同步	同上
38		享受职业伤害死亡待遇发放信息同步	同上
39	职业伤害跨制度死亡信息交互	享受职业伤害跨制度死亡待遇人员信息同步	同上
40		享受职业伤害跨制度死亡待遇发	同上

		放信息同步	
41	职业伤害生存认证信息交互与同步	享受待遇人员信息同步	同上
42		待遇发放信息同步	同上
43	日常管理	业务催办信息接收	全国信息平台通过消息队列将业务催办的业务类型及业务流水号推送到相关省份的省级前置系统，省级前置系统监听消息队列，获取到业务类型及业务流水号后，调用对应接口获取业务催办信息。
44		业务办理进度查询统计	省级业务系统通过申请编号查询该案件办理进展情况，便于省端进行数据核对。
45	通用交互	附件上传	业务办理过程中采集或生成的文件上传到全国信息平台
46		附件下载	将全国信息平台发送的文件下载到本地ftp中，供业务调阅
47		附件补正完成接收	接收全国信息平台发送的补正文件，下载到本地ftp中，供业务调阅

（3）河南新职伤系统经办系统建设

实现河南新职伤相关全流程业务功能，包括：参保登记、费用征缴、工伤备案、职业伤害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医疗、待遇核发等；以及社会保险核心业务系统支撑的工伤联网结算等功能、本地库数据运维系统建设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清单：

1）个人基础信息管理。完成人员基础信息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功能建设。包括但不局限于人员参保登记、基本信息修改、参保关系接续、人员参保关系终止等功能。

2）单位基础信息管理。完成单位基础信息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功能建设。包括但不局限于单位参保登记、单位基本信息修改、单位社会保险关系中断、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恢复、单位社会保险关系终止等功能。

3）登记变更业务。完成登记变更类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功能建设，包括但不局限于参保关系变更等功能。

4）征收缴费业务。完成征缴收费类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功能建设，包括但不局限于个人实收退费等功能。

5）职业伤害人员待遇功能。主要功能：工伤（工亡）待遇核定、就医备案、工伤就医联网实时结算、就医费用审核扣款、工伤医疗费用月结算、定期待遇和一次性待遇的抽查/审核扣款、定期待遇人员待遇停/续发/终止、供养亲属新增/停发/续发/终止、待遇计划编制及线上拨付业务。

6）综合查询统计功能。完成对所有业务的查询统计。

7）数据运维系统建设。数据运维系统基于河南社保系统的数据运维流程体系规范，对省端本地库的数据运维工作进行统一管理，为各地提供界面化数据维护工具，并记录数据维护的过程信息，保障数据维护规范、安全。数据运维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提交运维申请、运维申请审批、数据脚本执行、操作日志记录、操作日志查询、统计查询等，实现对中台库表及本地库表数据的数据运维操作和管理。主要功能清单如下：

①公共业务功能建设清单

序号	功能分组	功能名称
1	单位管理人员管理及费用征收	新职伤费率查询统计
2		新职伤实缴信息查询统计
3		新职伤执行费率启用
4		新职伤浮动费率计算
5		单位到账定时任务
6		新职伤实缴退费确认及账户信息维护
7		新职伤平台企业参保登记确认（定时任务）

8		新职伤平台企业信息变更确认（定时任务）
9		新职伤平台企业注销确认（定时任务）
10		新职伤人员参保登记确认（定时任务）
11		新职伤人员信息变更确认（定时任务）
12		新职伤费率维护
13		新职伤实缴退费月度计划制定
14		新职伤历史费率查询统计
15		新职伤参保信息查询统计
16		新职伤变动信息查询统计
17		新职伤月平台对账

②工伤待遇功能建设清单

序号	功能大类	功能名称
1	新职伤确认鉴定	新职伤事故备案（定时任务）
2		新职伤事故备案撤销（定时任务）
3		新职伤确认申请
4		接收工伤认定鉴定系统的数据
5		新职伤建档登记（定时任务）
6		新职伤确认信息变更登记
7		新职伤建档封存
8		新职伤伤残等级鉴定申请
9		新职伤伤残等级鉴定结论登记（定时任务）
10		新职伤伤残等级鉴定结论变更登记（定时任务）
11	银行信息维护	新职伤社会化发放信息维护
12		新职伤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维护
13	待遇核算	新职伤残待遇核定

14		新职伤鉴定结论变更后待遇核算
15		新职伤一次性工亡待遇丧葬费核定
16		新职伤鉴定费批量核定
17		新职伤定期待遇人员资格确认
18		新职伤工亡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
19		新职伤工亡供养亲属信息登记
20		新职伤工亡供养亲属信息变更
21		新职伤工亡供养亲属抚恤金重新核算
22		新职伤定期待遇停发
23		新职伤定期待遇续发
24		新职伤定期待遇终止
25		新职伤工亡供养亲属待遇停发
26		新职伤工亡供养亲属待遇续发
27		新职伤工亡供养亲属待遇终止
28		新职伤待遇补退发
29		新职伤工亡供养亲属待遇补发退发
30		新职伤待遇多发待遇追回到账确认
31		追缴通知书打印
32		新职伤伤残津贴护理费调整
33		新职伤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
34		新职伤伤残津贴护理费抚恤金批量调整
35		新职伤参数维护
36		新职伤医疗零星报销
37		新职伤第三方支付管理
38		新职伤就医参保地确认
39		新职伤联网就医备案

40		新职伤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申请
41		新职伤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审核
42		新职伤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审核（国家平台）
43		新职伤申请审批信息修改
44		抽查审核人员明细表
45		病历上传情况查询
46		审核扣款
47		工伤定点医疗机构月结算
48		协议医疗机构月结算核对
49		协议医疗机构月结算核对复核
50		新职伤辅助器具配置申请
51		新职伤辅助器具结算申请
52		协议辅助机构月结算
53		辅助器具机构月结算核对
54		辅助器具机构月结算核对复核
55		新职伤待遇支付明细确认
56		新职伤一次性待遇抽查审核扣款
57		新职伤待遇业务审核扣款
58	新职伤待遇计划	新职伤业务和承办机构对账
59		编制新职伤待遇拨付计划（含零报）
60		撤销新职伤待遇拨付计划（含零报）
61		编制工伤月结计划
62		工伤月结拨付计划审批
63		编制工伤跨省月结计划
64		工伤跨省月结拨付计划审批
65		编制工伤保险待遇即时拨付计划

66		工伤拨付计划打印
67		新职伤定期待遇推送
68	工伤待遇查询统计管理	新职伤保险待遇支付计划发放情况查询统计
69		新职伤电子档案信息查询统计
70		工伤保险基金用款计划查询统计
71		新职伤保险银行回盘明细查询统计
72		新职伤事故备案信息查询统计
73		新职伤待遇表单查询打印
74		新职伤待遇增减明细查询统计
75		新职伤待遇核定表打印
76		新职伤单位查询供养亲属花名册
77		新职伤人员花名册查询
78		新职伤计划查询打印（删除）
79		新职伤伤残护理抚恤金待遇调整查询统计
80		审核扣款查询统计
81		新职伤待遇抽查结果查询统计
82		新职伤确认、劳动能力鉴定结果查询统计
83	新职伤承办机构服务费管理	编制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拨付计划
84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拨付计划送审
85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制单
86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一致性检查
87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支付
88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支付复核
89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支付情况确认
90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重新支付
91		新职伤服务费扣款

92		新职伤服务费复议
93	基金支付	工伤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统计：征收入国库统计打印模块
94		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用款计划汇总
95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审核结算财务制单
96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审核结算一致性检查
97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审核结算支付
98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审核结算支付确认
99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审核结算重新支付
100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服务费财务制单
101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服务费一致性检查
102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服务费支付
103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服务费支付确认
104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服务费重新支付
105		工伤月结计划财务制单
106		工伤月结计划一致性检查
107		工伤月结计划支付
108		工伤月结计划支付确认
109		工伤月结计划重新支付

（4）各相关系统对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清单：

1）与河南社保系统其它业务板块之间的接口对接联调。包括公共服务平台、资格认证系统、基金财务系统、联网就医实时结算系统。

2）与人社部相关业务板块之间接口对接改造联调。包括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待遇资格认证系统、人社部比对查询系统、人社部稽核系统、人社部数据共享平台等部级系统的接口对接。

3）与省人社厅工伤认定鉴定系统相关业务板块之间的接口对接。

4）与相关省直厅局委办之间的相关接口对接。包括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行政审批局、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等。

5）与业务关联单位接口对接。包括银行、商保公司、医疗协议机构和辅助器具管理机构等。

6）开发接口与数据共享管理功能，实现对上述接口的管理工作，对各接口对象、类型、状态等进行管理。包括但不局限于实现各个接口定义、接口状态监控、接口调用情况统计、接口授权、接口开关控制以及对外共享数据的查询、统计等功能等。

其他主要接口改造清单。

序号	功能分组	功能名称
1	职业伤害医疗待遇联网结算接口	读卡（实体卡/电子社保卡）
2		职业伤害门诊登记
3		门诊收费
4		门诊费用上传
5		门诊结算取消
6		住院/康复入院登记
7		住院/康复费用记账
8		住院/康复出院登记撤销
9		住院/康复费用撤销
10		取消住院/康复出院登记
11		住院/康复费用结算
12		取消住院/康复费用结算
13		月结数据查询接口
14		审核扣款信息查询接口
15		备案信息查询接口

16	税务对接接口	平台企业参保登记信息交互
17		个人参保登记信息交互
18		平台企业订单汇总信息交互
19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订单汇总信息交互
20		缴费基准额及浮动比例信息交互
21		平台服务机构信息交互
22		社保费退费复核核验信息反馈
23		社保费退费销号信息反馈
24		平台企业缴费信息交互
25		对账信息交互
26		社保费退费信息交互
27	社银接口对接	个人待遇拨付文件上传
28		个人待遇拨付反馈文件上传
29		单位待遇拨付文件上传
30		单位待遇拨付反馈文件上传
31		待遇拨付报盘对账（社保）
32		待遇拨付报盘对账（银行）
33		待遇拨付回盘对账
34		网络连通性交易
35	认定鉴定对接	职业伤害确认信息查询
36		职业伤害报案登记
37		职业伤害调查取证
38		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
39		待遇给付申请受理
40		职业伤害确认
41		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信息查询统计

42		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送达

（5）其它服务要求

1）上述系统具体建设内容，依用户实际工作需求和对应系统承建商沟通情况，在调研期间具体确定。中标人对系统产生的数据质量负责，并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2）项目建设期和维护期内使用人根据工作需要、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所提出的其他系统功能拓展、改造、升级等工作要求，中标人应按照新出台的政策及时作出调整和安排，调整和安排需经使用人书面确认。因此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中标人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三）技术要求

1.技术框架及先进性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遵循以下技术框架和先进性要求。

（1）数据库结构的设计和编码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指标集与代码》（LD/T92—2013）及其后续更新版本的规范和要求；数据库结构调整和优化符合与人社部下发中台库结构相一致的规则和要求。

（2）采用面向服务的满足J2EE标准的多层体系架构，基于B/S/S模式建设。

（3）采用操作留痕设计，操作回退机制依人社部下发中台统一规则和机制实现。要求信息系统全部参数均支持前台化配置、变更、查询，记录所有变更日志。

（4）数据库设计力求简单明了，务必考虑大容量数据表（千万级以上的表）的解决方案，有效解决随着数据量增长生产系统效率降低的问题。

（5）软件整体根据业务流程驱动，实现业务流程的快速定义、经办流程智能引导和业务全过程监控，根据业务的不同分类设置提醒、关键点预警和稽核内控推送，并具有良好的功能扩展性。

（6）系统设计满足扩展性、安全性、易于集成、方便维护等特性。

（7）软件配置类、政策类、经办类、流程类等参数均可通过软件界面完成设置、维护、查询。

（8）支持省、市、县前台分级授权管理业务权限和按行政区划设置数据权限，数据权限与业务权限结合设置。

（9）符合国家和省人社法规目前要求。

（10）不得包含任何用于控制软件运行的后门、许可或授权。

2.性能及稳定性要求

（1）业务办理的性能要求

单笔业务办理：并发量<=10000，响应时间<=3秒；并发量>10000，响应时间<=5秒。

批量业务办理：并发量>=1000，响应时间<=60秒。

（2）业务查询的性能要求

简单查询：并发量>=10000，查询条件明确且单标检索记录>=100万条、<=1000万条，响应时间<=3秒；

复杂查询：并发量>=10000，查询条件模糊且多表联合检索记录>=1000万条、<=1亿条，响应时间<=8秒。

（3）统计的性能要求

数据量>=100万条、<=1000万条，响应时间<=15秒；检索数据量>=1000万条、<=1亿条，响应时间<=300秒。

（4）系统稳定性要求

系统要具备7×24小时的不间断服务的能力，确保系统运行的安全稳定，以满足高并发、大数据量的实际应用需要。在系统运行较长时期后，通过系统调优、方案优化等手段，使平台的性能指标仍保持在线初期的指标范围，达到平台性能的持续稳定。

（5）其他要求

系统建设期间，针对事务一致性处理、批量业务处理、服务熔断机制、部省风控融合等关键问题进行妥善解决。

3.安全性及保密性要求

1）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源程序、软件文档、软件部署包、项目维护过程文档、业务数据等内容，未经使用人书面同意，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不得拷贝使用人的任何数据，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按照人社部要求，

中标人应与使用人单独签订数据保密协议，中标人具体从事数据处理工作的人员应与中标人就本项目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2）系统设计方案中除系统建设的内容外，应明确系统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应有详细的安全设计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安全架构、隐私设计、身份验证与授权、接口安全、 日志与监控、最小权限原则、系统灾备和备份等。

3）系统开发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安全实现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体系安全、访问权限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接口管控安全等。

4）通过接口调用其他系统数据时，应在前后端均进行身份校验，敏感数据调用应做到二次身份验证，防止各类越权情况发生。使用政务服务平台等第三方身份认证平台访问人社业务数据，特别是调用敏感数据的，应做到二次身份验证。

4.代码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代码，均需规范编写，有清晰可读的注释和说明内容且代码注释不低于源代码的20%，确保在项目成员变动时能够有效衔接、理解和使用。

5.知识产权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除人社部下发的全国统一中台外）归使用人有。未经使用人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系统有关设计、库表结构、算法和代码用于其它信息系统。

（四）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工期要求

项目整体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建设、联调测试、功能上线等工作。全部功能上线运行3个月后可进行项目验收。从正式验收通过后次月起，免费运维18个月。具体参照人社部整体工作要求，结合河南省社保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承担具体的开发和实施工作。

（1）项目组配置需有项目经理、业务需求分析师、技术架构师、应用系统架构师、数据库架构师、设计开发人员、测试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大型信息系统规划设计、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经验，有较好的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项目开发核心组成人员必须具有两年以上社保行业系统开发维护经验且精通社会保障相关政策。

（2）项目组团队成员应遵守使用人工作制度，服从使用人管理，配合使用人考勤要求，准时到岗，记录人员在岗情况，并于每月末向使用人提供。

3.项目管理及交付要求

（1）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投标人在使用人处进行现场开发，减少前后端沟通环节和信息衰减；开发人员与经办人员现场办公、现场对话、现场测试。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技术支持方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2）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提供项目建设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并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需求调研分析、系统建设、系统联调、切换上线、技术培训、系统验收等内容。

（3）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和CMM5管理体系要求，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制定质量管理方案，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和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和使用人不承担责任。

（4）系统测试和验收要求

按工作需要完成系统部省联调测试、上线，完成所有软件系统开发上线。在完成所有建设内容，符合本文件质量要求，完成数据整理工作且数据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系统所有功能在全省全部上线，且正式运行后可进行项目验收。中标人应提供建设期间的所有文档和书面验收申请，提供省本级和两个以上省辖市用户报告。

（5）文档交付要求

在项目建设和维护过程中定期或应使用人要求，将项目文档提交使用人，并确保上述资料的可读性、一致性和完整性。其中详细设计文档须表述到字段、代码的各项指标。要求制订各种编写代码规范、约定规范等，代码注释不低于源代码的20%。包括：

1）准备阶段：《项目实施计划》；

2）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调研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

3）设计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方案》、《UI规范》；

4）编码阶段：《系统开发计划》、《编码规范》；

5）测试阶段：《测试方案及计划》、《测试记录》、《联调测试报告》、《用户测试报告》；

6）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

7）运行阶段：《上线报告》、《项目终验报告》；

8）维护阶段：《系统维护方案》、《月度工作总结》、《月度工作台账》、《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方案》、《用户测试报告》等。

（6）培训要求

中标人按照使用人要求进行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和技术骨干需求分析、数据整理和系统测试等集中办公工作，完成所建应用系统（功能）在全省范围内包括省本级与18个省辖市及10个省直管县（市）的实施以及培训工作。

1）本项目需要集中全省业务和技术骨干协助开展需求分析、数据整理及规程梳理等集中办公工作。中标人需要根据使用人要求提供全面、详细的集中办公计划。

2）本项目培训对象为系统相关使用人员、系统管理员、经办机构技术人员、医疗协议机构和辅助器具管理机构、参保单位等。培训方式包括线上培训和现场培训。中标人须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教员等；中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授课，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均由中标人提供。

（7）运维期要求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提供18个月免费运维期。运维期自项目验收通过次月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磋商函附录中列明**的磋商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维保。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_____。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信息化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首次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免费维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声明	1、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中的 概况简要及需求规格说明。 2、我单位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 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 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 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五、建设内容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对采购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

1、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采购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责任。

2、**供应商必须要按照采购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建设内容、（三）技术要求、（4）项目实施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未列明具体响应条款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3、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评审办法对应的评审内容）

七、商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评审办法对应的评审内容）

八、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 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九、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 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 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单位名称）的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信息化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供应商如不涉及可不填写（可附原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3.4.5 条可不填写内容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6.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7.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

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五）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承诺函(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_____），作为采购项目（包名称：__，包号：_____）的供应商，就本单位该采购包提供产品的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经本单位严格核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已达到/□未达到 80%以上。

2.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及所依据的核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已对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进行严格核查，对成本核算过程的合规性、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 但不限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解除采购合同、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等，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

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六）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